



“一口价”隐瞒克重想换货遭遇维权难

□记者 章炜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象十分常见。

一些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买了“一口价”黄金饰品，回家才发现黄金的克重比想象中少很多，商家有诱导消费之嫌，相关的消费纠纷时有发生。

律师提醒，面对琳琅满目的金饰品，消费者应认真了解回购、折扣、换购规则，适当情况下也可以在各大平台做好购买“攻略”，坚持不当“韭菜”，不冲动消费，提前避坑，减少踩雷，捂紧钱袋子。

事由：

11 月初，李女士在某黄金饰品店购买金项链，店员推荐“一口价”黄金。李

小姐多次询问该项链与吊坠的克重，店员未告知。付款后，经店员称重，该项链加吊坠总重为 8.1 克，价格是 9716 元，每克达 1200 元。回到家中，李小姐觉得溢

价严重，想要更换，却被告知只能换同为“一口价”的产品。李女士质疑，为什么售前不告知克重以及换货政策？面对这种情况，该如何维权？

律师说法：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杨钰铭律师分析认为，李女士购买黄金手镯并支付价款，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因此，李女士享有法定的知情权，在购买黄金手镯时有权要求店员说明购买手镯的克重，同时在挑选黄金饰品时有权进行比较和鉴别。尤其黄金属于特殊商品，其克重是重要的交易因素，也是消费者在购买金饰品时较为关心的问题，黄金饰品店既不能因为消费者未询问“克重”而刻意隐瞒，也不能在消费者询问“克重”时不告知。如商家未履行告知义务，涉嫌侵犯消费者的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因此，该黄金饰品店不仅负有对消费者如实告知商品

情况的义务，更不能事前不告知，事后告知只能换同为“一口价”的产品，该行为明显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李女士如需维权，建议留存好本次交易的发票或交易凭证，仔细核对发票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例如是否载明商品名称、规格型号、重量、计价方式、价款等必要内容。可以先尝试与该黄金饰品店进行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进行调查，还可以拨打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如果无法调解，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黄金等特殊商品，建议广大消费者通过正规珠宝店、专柜购买，购买后务必索取购物发票单据和鉴定证书，发票单据上要留有饰品名称、含金量、重量等信息，双方约定好的售后事项（换购、回收折旧费等），同时在单据上注明并加盖商家公章，以便日后再出现此类纠纷时可以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公司挂靠他方经营向谁索要欠薪？

我所在公司没有建筑施工资质，具备相应资质的 A 单位同意我公司借用其名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我应聘入职时，并不知道公司属于挂靠经营，公司也没有主动向员工告知这件事。2022 年 9 月至今，由于业务萎缩、业绩不佳，公司一直采用少发、缓发工资的方式维持经营。截至目前，已经拖欠不少员工工资。在公司与 A 单位互相推诿的情况下，我该向谁索要欠薪？张先生

【解答】

您有权要求公司和 A 单位共同清偿欠薪。一方面，您所在公司的挂靠行为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不得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本案中，您所在公司没有资质，为获取利益，借用 A 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即通常所说的“挂靠”，属于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您所在公司应当与 A 单位共同承担清偿欠薪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规定：“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四条也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因此，您所在公司与 A 单位对欠薪一事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您可以要求其共同清偿欠薪。

“年度最低价”并非最低如何主张权利？

我在直播间购买商品时，宣传页面显示为“年度最低价”，但我后来查看历史记录发现，商品多次以更低的价格出售，是否可以向商家主张权利？王先生

【解答】

您可以向商家主张权利。《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

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您可以依照该规定第二十三条，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另外，您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您还可以保存证据，并将该价格欺诈行为起诉至法院，要求商家赔偿商品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损失。

在外省出差发生工伤一定要回沪治疗吗？

我上个月根据公司安排到外省市出差一个月。就在快结束工作任务前，不幸发生工伤事故，被紧急送往当地的医疗机构救治。工伤发生在外地，但参保在本市，两者不相一致，我是不是一定要回沪继续治疗？马先生

【解答】

您可以在情况紧急时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待病情稳定后，再转回本

市医疗机构治疗。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您是因为工作需求被派往外省出差，事故的时间也是在工作期间，此次事故确实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7 号）第二条规定：“切实加强工伤职工的就医管理。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当在统筹地区的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病情危急时可送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抢救；在统筹区域以外发生工伤的职工，可在事故发生地优先选择协议医疗机构治疗。凡未在统筹地协议医疗机构救治的工伤职工，用人单位要及时向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的情况，并待病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的协议医疗机构治疗。”

因此，您因工伤事故紧急送往当地医疗机构就诊，符合现有法规规定。用人单位也应及时向经办机构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的情况，可待您病情稳定后转回您所参保的城市就医治疗。